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